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6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3

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人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4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铭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

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拟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禁止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行为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509,957	504,753
负债总额	125,730	130,053
净资产	384,227	374,700
资产负债率	24.66%	25.77%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565	24,286
利润总额	23,027	30,927
净利润	19,821	25,735

注：其中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函申请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反担保；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6 号金地大厦八楼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2 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登记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发至公司电子邮箱：002859@jzm.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张君刚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

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 1,423,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69%，成交金额 44,867,784.31 元，成交均价约 31.5083 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胜”）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上海骏胜因触发了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中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被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 935.2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59%。

本次被动减持前，上海骏胜持有公司股份 1614.5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91%。本次被动减持后，上海骏胜持有公司股份 679.2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3%。其中，骏胜晓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3.6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4%；骏胜晓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4.7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9%；骏胜晓旭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8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5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79.2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骏胜晓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40	3,600,720	1.77%
	骏胜晓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38	3,848,300	1.89%
	骏胜晓旭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8.12.13	23.35	1,903,500	0.93%
合计				9,352,520	4.59%

（二）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骏胜晓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7,520	2.91%	2,336,800	1.14%
	骏胜晓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5,300	3.48%	3,247,200	1.59%
	骏胜晓旭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2,050	1.53%	1,208,500	0.59%
	合计		16,145,870	7.91%	6,792,500	3.33%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上海骏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次被动减持不涉及预先披露；
2、上海骏胜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但上述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上海骏胜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
3、上海骏胜已被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骏胜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骏胜出具的《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告知函》；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骏胜出具的《强制平仓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8-10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陆振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陆振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陆振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振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继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振猷先生持有公司 23,000 股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陆振猷先生于任期届满前辞去董事职务但仍任公司总工程师，故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陆振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董事会对陆振猷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37 号，《监管问询函》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监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处理《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监管问询函》回复和披露工作，经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监管问询函》，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说明材料

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